**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06年度**

**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國小稅務盃創意表演比賽計畫**

一、宣導目的：藉由創意、生動的表演比賽活動，強化小學生對租稅的認識，

 讓學生瞭解消費索取統一發票的重要性，及宣導政府各項創新

 貼心的服務措施和相關稅務訊息，將租稅教育向下扎根，期許

 小學生養成正確的稅務觀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

四、比賽時間：106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，14：00至17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局7樓大禮堂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7樓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、學生家長及學校教職員，隊數

 限10隊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限制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將報名表傳真至

 本局納稅服務科(04-7284821)。並於106年9月15日(星期五)前將表

 演劇本電子檔(word格式，版面一律用A4橫寫直式)

 e-mail至a0000105@changtax.gov.tw，主辦單位將確認內容正確性。

 （請於傳真或e-mail後，務必來電 04-7239131轉117，與承辦人納稅

 服務科廖小姐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以確保您參賽的權益）

（二）每隊參加人數以5～12人為限，歡迎本縣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、學

 生家長及學校教職員組隊報名參加(每隊成員中，學生至少佔2/3以

 上) 。

（三）各參賽隊伍由至少一位成年者為領隊，可為學生家長、教職員或指導老

 師，負責統籌管理參賽事宜，該員亦可參加與演出。

八、參賽時間：每隊表演3～8分鐘為原則，由主辦單位計時，演出時不按鈴提

 醒。表演時間不足3分鐘或超過8分鐘，每30秒扣1分(1秒至

 30秒扣1分、31-60秒扣2分，以此類推)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以宣導電子發票或地方稅之題材為範圍，自行命題編劇，發揮

 創意自由表演，表達誠實納稅及消費索取統一發票的觀念，且

不涉及政治、宗教、性和暴力為原則，自行創作編劇【不限形

式】演出。相關租稅概念參考：

 （一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官網http：//www.changtax.gov.tw/

 （二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>

 （三）各國稅及地方稅稅捐稽徵機關網站。

十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評審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**評分項目** | **評分比重** |
| 主題內容 | 1.主題是否明確2.合乎宣導電子發票政策或地方稅業務 | 35% |
| 創意得分 | 1.肢體表現如戲劇張力、 肢體動作2.戲劇爆發性 | 35% |
| 整體表現 | 1.臺風及團隊精神2.其餘部分如道具製作、戲劇音效、節奏掌握 | 30% |

十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方式：

 第一名：商品禮券10,000元及獎牌一面；指導老師商品禮券5,000元

 及獎狀一紙。

 第二名：商品禮券8,000元及獎牌一面；指導老師商品禮券3,000元

 及獎狀一紙。

 第三名：商品禮券6,000元及獎牌一面；指導老師商品禮券2,000元及

 獎狀一紙。

（二）比賽後當場評定比賽成績，並於現場頒獎。

（三）每位參賽學生均致贈宣導品1份。（每人限領1份）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 (一) 所有參賽隊伍須於比賽當日13：40前完成報到手續，13：50現場公開

 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未報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，14：00

 仍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 （二）每人限報名1隊，帶隊指導老師可同時帶領、指導多隊參賽，每隊指導

 老師限1名。

 （三）燈光、音響設備及場地布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

 具、樂器或音效CD（CD格式）等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 （四）比賽音樂應慎重選擇，有關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

 自行負責。

 （五）參加競賽隊伍須為自行創作之表演，若發現參賽隊伍有違反本比賽規則

 所列之規定，或涉及抄襲仿冒等情事者，參賽者須自行負法律責任，並

 喪失其參賽資格，得獎者並交回已頒發的獎品禮券及獎牌(狀)。

 （六）參賽作品及錄影畫面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做為宣導使用。

 （七）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形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既有之

 疾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 (八)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比賽活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

 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 （九）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將另行公布比賽時間。

 （十）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定辦理。

十三、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04-7239131轉117廖小姐（e-mail：

 a0000105@changtax.gov.tw）。